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30号

罪犯罗向胜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9月2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丰都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 (2021)闽0582刑初第206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罗向胜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继续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2535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6月10日起至2024年6月9日止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0日作出(2022)闽05刑终6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该犯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2019年11月份以来，该犯在晋江市青阳街道兴盛路138号405室租房内，通过手机微信等方式向至少26名不特定人员非法销售“六合彩”，后将累计金额至少达人民币253517元的“六合彩”上报给他人，从中非法获利至少人民币2535元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1462分，合计获得1462分，兑换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起始期从2022年6月22日至2023年9月30日，获得考核分1462分。

生效裁判中财产刑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其中本次向法院缴交12535元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罗向胜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向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月9日